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壬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壬癸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調查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許壬癸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並未領有機車駕照乙節，業據其自陳在卷，且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附卷可按，足認其騎乘機車上路，係屬無照駕駛；又被害人溫○安（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係在行人穿越道上遭被告騎乘機車撞擊，可見被告騎乘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優先通過，所為分別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第1款、第5款之加重規定無訛。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並審酌被告未領有駕照卻仍騎乘機車上路，所為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行近行人穿越道復未禮讓行人優先通

01 行，致被害人受有右側腓骨外踝骨折之傷勢，而就本件事故
02 應負過失責任，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3 款、第5款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04 (三)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犯行前，當
05 場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06 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7 表在卷可按，後續亦到庭接受檢察官訊問，核其情節，與自
08 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9 法先加後減之。

10 (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行為涉及道路交通管
11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行近行人穿越道而未禮讓行人
12 優先通行之規定，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已敘及
13 上開情杰，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可能另涉犯上開罪名，而
14 予被告答辯之機會，爰依法變更法條。

15 (五)本院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致被害人受有前述傷
16 勢，所為自應非難；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
17 人或告訴人即被害人父親溫博文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
18 態度；復兼衡其過失之情節、態樣、被害人所受傷勢部位、
19 範圍、程度，暨被告於本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
20 時失業、現以打零工為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2191號

被 告 許王癸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壬癸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下午5時54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往中山東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龍東路與前龍街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適有行人溫○安（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沿上開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步行往前龍街穿越道路，而遭許壬癸撞擊，使溫○安受有右側腓骨外踝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溫○安之父溫博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壬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溫博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者之駕籍資料、肇事車輛之車籍資料、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4張及現場照片6張、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參。且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被告自有過失，被告

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又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騎乘上開機車，自屬無照駕駛，且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所涉無照駕駛過失致傷罪部分，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